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12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

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00266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呼吸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發布，有關呼吸治療師法第13條第1項第5款所稱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」之涵括事項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屆第7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呼吸治療師法第13條第1項第5款所稱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」之涵括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執行長期穩定居家呼吸病患氣切更換及維護。
 - (二)痰液排除技術。
 - (三)協助支氣管鏡處置。

正本：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